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0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皇家遊騎兵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玲玲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克莉絲汀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玲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北晶麒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宋友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7,2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

法官 陳正昇

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